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8.86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7,010.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911%
实际回购金额	5,499,217,9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7元/股-32.6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8月2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和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4)。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完成回购股份,本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7,010.3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911%(因公司“东亚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753,335股,成交的最高价为32.68元/股,最低价为15.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99,217,9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拟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注册成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孙娟,营业场所位于阿克苏南疆丝路众创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阿克苏分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阿克苏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2.分支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阿克苏南疆丝路众创园
4.分支机构负责人:孙娟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研发;机械销售;机械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服务(不含涉密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目的
公司本次设立阿克苏分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拓展公共就业服务相关业务。
2、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1,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签字申请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9-2024/10/8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63.67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722,449.1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9元/股-2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5日,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10,3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最高成交价格为21.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5.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72,212.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4-101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担保人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逾期情况
(一)前次已披露的担保逾期情况
1.截至2024年06月1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共存在6笔逾期债务,公司为6笔逾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17,887.07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被担保人贷款逾期的公告》。

2.截至2024年07月0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32笔逾期债务,其中为上述32笔逾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17,887.07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1%。新增32笔逾期债务,共计33,088.32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0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逾期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3.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57笔逾期债务,公司为上述新增57笔逾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41,007.1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7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逾期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种类	融资金额	逾期金额	担保余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宣布逾期到期日	担保审议情况
1	高鸿网络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4-5-13	2024-11-13	2024-7-15	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授信担保事项暨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	高鸿网络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4-5-14	2024-11-13	2024-7-15	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授信担保事项暨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3	高鸿网络	江苏高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700.00	700.00	700.00	2024-5-14	2024-11-13	2024-7-15	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授信担保事项暨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高鸿网络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8.25	8.25	8.25	2024-1-8	2024-8-15	2024-6-24	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授信担保事项暨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5	高鸿网络	贵州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7,709.50	17,709.50	17,709.50	2018-12-29	2026-6-24	2024-7-31	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授信担保事项暨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6	高鸿网络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2020-12-16	2025-6-24	2024-7-31	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授信担保事项暨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合计				24,417.75	24,417.75	24,417.75				

注:上述逾期金额及担保余额不包括滞纳金、罚息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6笔逾期债务,公司为上述新增6笔逾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24,417.7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98%。
(三)累计担保逾期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共存在101笔逾期债务,截至本公告日,债务逾期累计余额为109,329.39万元(其中本金108,641.50万元,利息687.8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24%,其中公司为上述99笔逾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94,128.1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90%。
二、对担保贷款逾期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期安排
因上述对外担保及债务部分逾期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制定相关风险应对方案,并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沟通和方案推进,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担保逾期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对外担保及债务部分逾期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
联合资信在对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8月1日出具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通过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4-075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61.675股,占公司总股本442,249,758股的比例为0.46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8.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22,449.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89.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99元/股-115.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50,000股的比例为0.36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12元/股,最低价为82.9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1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1.26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770,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为5.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233,21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用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的股份回购,后续公司将根据既定回购方案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开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4-101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担保人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逾期情况
(一)前次已披露的担保逾期情况
1.截至2024年06月1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共存在6笔逾期债务,公司为6笔逾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17,887.07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被担保人贷款逾期的公告》。

2.截至2024年07月0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32笔逾期债务,其中为上述32笔逾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17,887.07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1%。新增32笔逾期债务,共计33,088.32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0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逾期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3.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57笔逾期债务,公司为上述新增57笔逾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41,007.1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7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逾期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种类	融资金额	逾期金额	担保余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宣布逾期到期日	担保审议情况
1	高鸿网络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4-5-13	2024-11-13	2024-7-15	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授信担保事项暨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	高鸿网络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4-5-14	2024-11-13	2024-7-15	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授信担保事项暨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3	高鸿网络	江苏高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700.00	700.00	700.00	2024-5-14	2024-11-13	2024-7-15	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授信担保事项暨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高鸿网络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8.25	8.25	8.25	2024-1-8	2024-8-15	2024-6-24	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授信担保事项暨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5	高鸿网络	贵州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7,709.50	17,709.50	17,709.50	2018-12-29	2026-6-24	2024-7-31	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授信担保事项暨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6	高鸿网络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2020-12-16	2025-6-24	2024-7-31	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授信担保事项暨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合计				24,417.75	24,417.75	24,417.75				

注:上述逾期金额及担保余额不包括滞纳金、罚息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6笔逾期债务,公司为上述新增6笔逾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24,417.7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98%。
(三)累计担保逾期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共存在101笔逾期债务,截至本公告日,债务逾期累计余额为109,329.39万元(其中本金108,641.50万元,利息687.89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24%,其中公司为上述99笔逾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94,128.1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90%。
二、对担保贷款逾期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期安排
因上述对外担保及债务部分逾期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制定相关风险应对方案,并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沟通和方案推进,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担保逾期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对外担保及债务部分逾期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1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